

证券代码:688362 证券简称:甬矽电子 公告编号:2026-037
转债代码:110577 转债简称:甬矽转债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甬矽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七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年6月15日
- 赎回价格:100.1945元/张
- 赎回发放日:2026年6月16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6月10日
- 自2026年6月11日起,“甬矽转债”停止交易。
- 最后转股日:2026年6月15日
- 截至2026年6月11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6月15日(“甬矽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2个交易日,2026年6月15日为“甬矽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甬矽转债”将自2026年6月1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投资者所持可转债将在规定期限内按照28.36元/张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1945元/张)被强制赎回,否则将面临重大投资损失。
- 特别提醒“甬矽转债”持有人注意在赎回期间转股,以免错过可能的投资机会。公司的股票自2026年4月28日至2026年5月21日连续3个交易日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公司“甬矽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已触发提前赎回条款。公司于2026年5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甬矽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甬矽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甬矽转债”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甬矽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甬矽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1. 提前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3%(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甬矽转债”。

2. 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中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甬矽转债”。

(1) 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超过3,000万张时。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1/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A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1: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1:指计息天数,即从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期间截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生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定价计算,调整日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定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 赎回申报及实施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6年4月28日至2026年5月21日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甬矽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不低于36.87元/股,已满足“甬矽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 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6月15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甬矽转债”全部持有人。

(三) 赎回价格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说明书)》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1945元/张。计算过程如下: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1/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A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1: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1:指计息天数,即从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期间截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2026年6月26日至2026年6月25日,票面利率为0.2%。计息天数:自起息日2026年6月26日至2026年6月16日(算头不算尾)共计36天。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1/365=100×0.20%×365/365=0.1945元/张(四舍五入后保留四位小数)。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1945=100.1945元/张

(四) 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甬矽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甬矽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额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日(交易日的2026年6月16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甬矽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五)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6月16日

本公司将在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席位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已减持持有人相应的“甬矽转债”数额。已办理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将由中登上海分公司暂存,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六) 交易和转股

自2026年6月11日起,“甬矽转债”停止交易;截至2026年6月11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6月15日“甬矽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2个交易日,2026年6月15日为“甬矽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 摘牌

自2026年6月16日起,本公司的“甬矽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 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税扣缴情况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甬矽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持有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总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公司债券赎回金额为100.1945元人民币(税后),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0.1566元人民币(税后)。

2、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申报。如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甬矽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税,每张可转债公司债券实际派发赎回金额100.1945元人民币(税前)。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问题的公告》(财税[2026]30号)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机构、场所拥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甬矽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照前期现金流派发赎回款,而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0.1945元人民币。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 自2026年6月11日起,“甬矽转债”停止交易;截至2026年6月11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6月15日“甬矽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2个交易日,2026年6月15日为“甬矽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提醒“甬矽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二) 投资者持有的“甬矽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无法按期赎回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 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甬矽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1945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甬矽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 因本次“甬矽转债”已停止交易,投资者如在2026年6月15日收市前及时转股,可面临较大投资风险。

(五) 如果公司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在所可转债面临赎回的情况下,考虑到其所持转债不能转换为公司股票,如果公司转股先约定的赎回条款确定的赎回价格低于转股价格(或成本),投资者存在因赎回价格低而遭受投资损失的风险。

特别提醒“甬矽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四、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74-58121888-6786

邮箱:zhengquanbu@forehope-elec.com

联系地址:浙江省余姚市中国宁波生态园观海大道60号

特此公告。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88349 证券简称:三一重能 公告编号:2026-029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存在涉及战略配售股份,首发战略配售股份已全部上市流通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 每股现金红利0.37元
- 每股转增0.3股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17	2026/6/18	2026/6/18	2026/6/18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具体内容

1. 发放对象:2025年度

2. 派发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法律、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权、现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

3. 差异化分红转派方案

(1) 本次差异化分红转派方案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于2025年度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7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股。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公司可参与分配股本发生变动的,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公司A股总股本1,226,404,215股扣除3,297,414股股份1,223,106,801股为基数,向全体A股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7元,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52,549,516.37元,转增396,932,04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1,593,336,256股(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最终记账结果为准)。

(2) 本次差异化分红转派(息)参考价格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转派,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每股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

计算公式如下:

①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223,106,801股×0.37元)÷1,226,404,215股=0.3690元

②每股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总股本=(1,223,106,801股×0.3股)÷1,226,404,215股=0.2992股

综上,本次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0.3690元)÷(1+0.2992)。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17	2026/6/18	2026/6/18	2026/6/18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除公司自行发放外,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截止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

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本次转增股本,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持股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梁松彪先生、唐伟国先生、向文波先生、毛中普先生直接持有股份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 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由证券公司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税。

(2) 对于持有股权激励限售股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征收政策,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37元人民币;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款。

(3) 对于持有合格境外投资者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按每股0.333元人民币派发红利。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优惠(支持)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 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股通和深港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333元人民币。对于香港投资者不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税率低于10%的,相关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 对于公司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37元人民币。

(6) 本次转增股本的资本公积金来源为股本溢价发行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本次转增股本不扣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公司发行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是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36,320,000	11,076,000	47,396,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89,484,215	365,860,040	1,545,340,255
1. A股	1,189,484,215	365,860,040	1,545,340,255
三、股份总数	1,226,404,215	366,932,040	1,593,336,256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摊薄收益法后,按新股总股本1,593,336,256股摊薄计算的2025年度每股收益为0.4510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方向咨询:

联系电话:010-60777789

特此公告。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0695 证券简称:渤海能源 公告编号:2026-045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22.0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3273%;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子公司,其中被担保人为子公司内蒙古瑞福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福新能源”)资产负债率约70%;不存在对外担保表外单位担保的情形,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担保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作为作担保瑞福新能源有限公司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瑞福新能源、北京旭阳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新能源”)与作为市瑞福新能源有限公司签订的采购合同及相关采购单等(合称“主合同”)项下所有债权提供担保,最高主债权本金5,000万元。

2. 融资担保

近日,瑞福新能源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署了30,000万元额度《信用证授信合同》,期限一年,具体融资金额和用途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旭阳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阳控股”)分别与兴业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旭阳控股对瑞福新能源前述授信业务承担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最高本金限额为10,000万元。

(二) 融资及担保的协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2月13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26年3月2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融资额度、对外担保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度接受控股股东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新增融资额度30亿元,包括银行贷款、融资租赁和其他融资方式等;公司为子公司前述融资提供担保新增额度0元;公司为子公司2026年度年度合同履约、投标保证金等事项提供担保的额度为5亿元,包括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质保金等;同意公司控股股东旭阳控股及其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前述2026年度新增融资及为瑞福新能源提供担保,额度分别为30亿元、5亿元。

3. 被担保基本情况

(一) 瑞福新能源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内蒙古瑞福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922MACPBJORX7D

2.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 法定代表人:尹天长

4. 注册资本:94,786万元

5. 成立日期:2022年12月1日

7.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布市商都县七台镇镇际通东工业园区

8. 主营业务:锂电池负极材料研发、生产与销售

9. 股东:公司持股63.30%,旭阳控股持股36.70%

10.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6年3月31日,总资产334,206,500元,净资产101,280,977元,营业收入20,749,15元,净利润40,265元,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11.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瑞福新能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企业。

(二) 北京新能源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北京旭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MACPJJJCJXH

2.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 法定代表人:尹天长

4. 注册资本:5,000万元

5. 成立日期:2023年7月3日

7.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四合庄路6号院1号楼1至10层101号08层01室

8. 主营业务:锂电池负极材料研发与销售平台

9. 股东:公司持股100%

10.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6年3月31日,总资产7,298,677元,净资产3,819,927元,营业收入4,017,077元,净利润50,65元,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11.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新能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担保履约事项

1. 合同方向

债权人:作为作担保瑞福新能源有限公司

债务人:内蒙古瑞福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旭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保证人: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费用及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由主合同债务人承担全部履约责任。

3. 债权确定期间:自2026年6月4日(含当日)起至2027年6月5日(含当日)止。

4. 保证方式:无限连带责任保证。

5. 保证范围:主债权、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主合同中约定的全部债权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所发生的费用。

6. 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 融资担保事项

1. 合同方向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债务人:内蒙古瑞福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人: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旭阳控股有限公司

2. 保证范围:最高本金限额不超过10,000万元。

3.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 保证范围:主债权、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主合同中约定的全部债权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所发生的费用。

5. 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 其他担保事项

1. 合同方向

债权人: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北京新能源

保证人: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费用及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由主合同债务人承担全部履约责任。

3. 债权确定期间:自2026年6月4日(含当日)起至2027年6月5日(含当日)止。

4. 保证方式:无限连带责任保证。

5. 保证范围:主债权、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主合同中约定的全部债权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所发生的费用。

6. 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 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融资和担保事项有利于补充公司子公司瑞福新能源、北京新能源流动资金,保障业务持续、稳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本次担保担保对象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控制能够有效控制并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可控。

五、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43.97